

合同编号：



SNSGS2600376CGN00

2026 年度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核心业务骨
干网链路（备用）租赁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KY2026-1-418

甲 方： 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2026年度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核心业务骨干网链路（备用）租赁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6年度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核心业务骨干网链路（备用）租赁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KY2026-1-418，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招标/谈判文件；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 线路费用清单

序号	类型	带宽 (M)	数量 (条)	单价(条/ 元/月)	总金额(元)	备注
1	跨地市专线	100	11	6220.00	821040.00	
2	同城专线	300	1	4015.00	48180.00	
3		100	12	1560.00	224640.00	
4	VPN 专线	50	1	800.00	9600.00	
5	VPDN 专线	200	1	1650.00	19800.00	
合计			26		1123260.00(含税)	

(2) 线路服务明细

同城专线：



序号	Z 端接入点	A 端接入点	电路类型	带宽 (M)	数量 (条)
1	西安市	数据中心 B	OTN	300	1
2	12 个地市(含杨凌、 韩城)	数据中心 B	OTN	100	12

跨地市专线:

序号	Z 端接入点	A 端接入点	电路类型	带宽 (M)	数量 (条)
1	宝鸡市	数据中心 B	OTN	100	1
2	咸阳市	数据中心 B	OTN	100	1
3	铜川市	数据中心 B	OTN	100	1
4	渭南市	数据中心 B	OTN	100	1
5	商洛市	数据中心 B	OTN	100	1
6	安康市	数据中心 B	OTN	100	1
7	汉中市	数据中心 B	OTN	100	1
8	延安市	数据中心 B	OTN	100	1
9	榆林市	数据中心 B	OTN	100	1
10	杨凌示范区	数据中心 B	OTN	100	1
11	韩城市	数据中心 B	OTN	100	1

序号	类型	Z 端接入点	A 端接入点	带宽 (M)	数量
1	VPN	VPN	数据中心 B	50	1

VPN 专线:

VPDN 专线:

序号	类型	Z 端接入点	A 端接入点	带宽 (M)	数量
1	VPDN	VPDN	数据中心 A	200	1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1123260.00 元)。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就本项目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二) 付款条件:

采购包 1: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元整(¥505467.00)

2、进度款,签订合同后,服务时间满 8 个月未发生重大事故或严重违约情形,达到上述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元整(¥505467.00)

3、进度款,服务时间满 10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事故或严重违约情形的,并考核合格后同时出具后续服务期的履约承诺书,经甲方确认合格后,达到上述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叁佰贰拾陆元整(¥112326.00)

若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未履行发票开具义务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西安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合同签署页：

甲 方：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	乙 方：中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0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 55 号
邮编：710077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杨西峰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字)	(签字)
电话：029-61320021	电话：1337908456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4619200547537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2026 年度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核心业务骨干网链路（备用）租赁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KY2026-1-418
2	甲方名称：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 甲方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0 号 甲方联系人：李响 电话：029-61320021
3	乙方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 乙方联系人：刘佳 电话：1337908456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号：3700024619200547537
4	合同金额：1123260.00 元
5	服务周期：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6	验收方式及标准：由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统一组织，甲方按照国家、行业标准以及中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等作为验收标准，甲方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完成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乙方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或功能、配套设施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承诺时，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解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部赔偿。甲方有拒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因此产生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7	付款方式：详见上述 3.2 付款方式条款内容。
8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9	☐违约金约定：详见一、合同条款中的 11. 违约责任。 ☐损失赔偿约定：详见一、合同条款中的 11. 违约责任。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租赁标的物或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逾期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果甲方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赔偿费计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及技术支持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最新规定，符合合同和甲方约定、招投标文件规定、乙方承诺等，确保通信传输通畅及传输数据准确。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相应线路，提供运行和维护保障，保证运行稳定、可靠、安全，相应运行和维护工作须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 2、非甲方原因造成重大通信故障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故障持续时间减免甲方的租赁费用，如果故障超过七日仍未排除或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形的，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 如带宽不能满足业务需求，乙方应根据平台实际运行情况，及时对带宽进行调整，确保医保信息平台稳定运行。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3. 货物和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2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4.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4 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5 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第三方的授权声明，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范围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 乙方需与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5)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金应根据实际遭受损失进行增加。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合同终止或解除等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6. 技术支持

6.1 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法定工作日5×8小时有不少于2名工程师驻场服务；7×8小时应急响应保障服务。

6.2 需提供现场支持的，乙方应保证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6.3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总协调人。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提供总协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6.4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响(029-6132002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佳(13379084568)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同时指定 赵其朋(15339200940) 为本项目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服务质量、进度和日常管理工作。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和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和项目经理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决定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联系方式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6.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7. 服务考核要求

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组织，考核对象为服务提供商。具体考核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8.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所有的技术资料必须包括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验收通过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建设转运维手续，并协助甲方完成各种文件资料及最终验收审批报告的归档整理并列出清单。

9.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9.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服务期：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及为完成项目内容所需要的联络协调等支持；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

(4)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须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调整；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进度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金应根据实际遭受损失进行增加。

(6) 审核乙方提交的报告以及合同约定须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10.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 保证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

(3) 编制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文件；

(4) 乙方应当听取甲方监督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5)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6) 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应当办理借用手续并妥善保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与物品属于甲方财产。在项目工作完成后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甲方；

(8) 乙方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安全责任和事故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的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已经履行的服务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



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提起诉讼。

13.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4.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 合同中止

15.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 终止合同

16.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8.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4 若因国家或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变化，将根据有关政策或要求缩短服务期限，提前终止合同。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情况进行支付。如因上述原因甲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如违反本约定，甲方可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金应根据实际遭受损失进行增加。

19.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1. 合同语言

21.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1.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 合同效力

23.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4. 检查和审计

24.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协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4.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5. 结合项目实际特在此处进行说明：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若因国家或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变化，将根据有关政策或要求缩短服务期限，提前终止合同。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情况进项支付。乙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条款，如因上述原因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承诺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附件 1:

**2026 年度陕西省医保信息平台核心业务骨干网链路（备用）租赁项目
服务考核方案**

服务考核要求

（一）考核组织与周期

考核组织：牵头单位为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考核对象为骨干网链路（备用）租赁服务提供商。

考核周期：不少于 3 次考核（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考核指标体系（总分 100 分）

考核维度	权重	指标名称	量化标准
网络可用性	30 分	每条专线速率指标	≥99.9%得 12 分，每低于标准 0.01%扣 1 分。
		跨地市专线年不可用时长	≤1 小时/年得 9 分，每超出 1 小时扣 1 分。
		同城专线年不可用时长	≤10 小时/年得 9 分，每超出 1 小时扣 1 分。
故障与事故管理	30 分	单条链路全年断网次数	≤5 次得 10 分，每超出 1 次扣 1 分。
		服务期事故次数与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扣 20 分，重大事故扣 15 分，其他事故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应急响应与故障处理	20 分	应急保障服务响应时间	<5 分钟（含）得 4 分，5（不含）-10 分钟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业务恢复时限	≤2 小时得 10 分，单次故障恢复超时扣 2 分。
		故障分析报告提交及时性	故障结束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得 6 分，每发生 1 次未提交扣 2 分。
运维团队配置	12 分	专职运维团队配置与资质	按投标文件配齐人员且资质达标得 12 分，缺岗 1 人扣 6 分，资质不符合 1 人扣 2 分。
服务过程与文档管理	8 分	驻场服务响应时间	<5 分钟（含）得 3 分，5（不含）-10 分钟得 2 分，10（不含）-15 分钟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过程文档完整性与准确性	齐全且准确得 5 分，基本齐全得 3 分，较多遗漏得 1 分，严重缺失得 0 分。



(三)考核结果应用：

发生重大事故及特别重大事故：服务考核不合格，重大事故扣除合同总金额 10%服务费用，特别重大事故扣除合同总金额 20%服务费用；

(考核结果 ≥ 90 分)且未发生重大事故：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80 \leq$ 考核结果 < 90)且未发生重大事故：扣除当期支付金额 5%服务费用；

(考核结果 < 80)：不合格，扣除当期支付金额 10%服务费用，1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合格不予终验。

(四)故障级别

故障级别	级别定义	影响范围
特别重大事故（一级）	省级汇聚链路中断	省级
重大事故（二级）	市级-省级边界网络中断	市级
较大事故（三级）	区域性故障、局部业务中断	县（区）
一般事故（四级）	部分机构网络中断	不超过 30 家机构

(五)争议处理

服务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诉及相关证明材料；技术中心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评审，复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争议处理期间，服务商需正常履行服务义务，不得擅自中断或降低服务质量。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